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191)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委任副行政總裁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房託管理人」）（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的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林聰智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房託管理人的副行政總裁，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現年 46 歲，自 2025 年 5 月起加入房託管理人擔任房託管理人的首席戰略官，目前是房託管理人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

林先生在財務管理、物流地產及私募基金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房託管理人之前，曾擔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萬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更早期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伙人。

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於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與房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順豐房託的主要持有人或控權單位持有人（兩者均擁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林先生的委任，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順豐房託）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歡迎林先生加入順豐房託。

承董事會命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董事會主席  
何捷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翟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美智女士及甘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立基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陳明德先生、郭淳浩先生及饒群林先生。